

教务〔2023〕2号

关于组织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系（院）：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师函〔2023〕11号）要求，教育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已开设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教师研修专题，并上线了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为做好相关师生研修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对象

我校纳入免试认定改革的本科师范类专业教师和在读学生

二、研修形式

师范类专业教师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高等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专区(<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进入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教师研修专题，或者直接登录专题网址(<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h/subject/exempt/>)进行实名注册学习。

师范生登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basic.smartedu.cn)，进入教师研修频道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进行实名注册学习。

三、研修时间

2023年1月5日至3月31日

四、研修要求

(一) 教师研修

各有关师范类专业教师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师德典型引领”“影视中的“国之大者””四大主题相关课程学习和相应的课后测试(同一学习资源学习时长将同步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和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专题)。教师完成一定时长的课程学习后可以参加课后测试,测试答题次数不限,相应时长学习测试满分即为该课程学习通过(具体课程及学习时长要求详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学习指南)。教师课程学习和课后测试情况将作为专业办学质量审核的相关因素,供后期免试认定改革范围调整参考。

(二) 师范生学习

各有关系(院)自行组织相关师范类专业学生学习。所有纳入免试认定改革的师范类专业要按照上级和我校的相关文件要求,将相关课程学习作为免试认定改革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的组成部分,纳入师范生培养过程和结果质量监测。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系(院)要高度重视,要将研修通知内容传达到每一位师范生和专业教师,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按时按质完成研修任务。

(二) 学校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指导下,及时了解各关系(院)师生的研修情况,协调解决研修中的有关问题,加强免试认定改革相关工作的督促、审核。

教务部

2023 年 2 月 1 日